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67號

原告 鄭惠瑜

被告 陳啟文

陳玉恩

田子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：「雙方合意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以租賃物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」，足認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本件租賃物所在地亦位在高雄市三民區（見同卷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崇文